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闽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（包括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共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768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68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68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68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68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68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%；反对股数 6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68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之宝、蔡红强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